

專案質詢

9-2-13-040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淑華，鑒於年金改革委員會初步完成改革輪廓，但並未得到若干軍公教團體的支持，反而釀成改革者與被改革者更尖銳的對立，要求行政院應尊重並理解被改革者的心情，與利益相關各方深度溝通，不該對其汙名化，更不能藉此挑動不同階級與族群的紛爭，謀取政治利益。更應鼓勵民間發動恢復軍公教名譽的社會運動，還給改革過程中長期受辱者的名譽，減輕反對壓力，增加改革的合理性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年金改革委員會初步完成改革輪廓，但並未得到若干軍公教團體的支持，反而釀成改革者與被改革者更尖銳的對立，最後一次委員會開會前，反改革公教團體聚集國發會大門前丟雞蛋抗議，並宣布退席抗議，為年金改革引發社會衝突留下了不祥之兆。
- 二、民進黨政府就任半年，牽涉勞資關係的「一例一休」爭議陷入僵局，蔡總統說她非常痛苦，但年金改革涉及政府雇用與非政府雇用兩個族群的利益分配問題，涉及面更廣，如果不能處理好社會溝通，取得一定程度的社會共識，小英總統恐怕會更痛苦。
- 三、誠然，現行年金制若不改革，不僅財務難以支撐，政府很快就會有破產風險，不同族群與世代間的不公平現象也會加深，年金改革確有必要推動，但改革的同時，也必須保障已退休者合理的權益，更不能以汙名化、挑動社會階級對抗方式施壓被改革者。
- 四、這次年金改革雖把所有退休年金都納入討論，但重點仍在公、教，軍人則因身分、工作性質和國家契約關係的特殊，委員會決定暫時排除，勞工年金爭議較少。社會對改革公教年金的期望，主要在處理「退得太早」、「領得太多」問題，教師平均退休年齡 53 歲，公務員 55 歲，都退休太早；所得替代率平均達 95%，甚至有 2 成退休者在加計 18 趴後，所得替代率達百分之百，遠高於勞工的 62%，確有改革的必要。
- 五、年改會初步決定把教師與公務員領取全額退休年年齡一體化為 65 歲，與勞工相同。至於

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所得替代率，年改會的腹案是降低到 60%到 70%左右，爭議非常大的 18 趴問題，年改會有意大幅刪減「過度保障」者領取金額，低階早年退休者則儘量減輕其影響。

- 六、從整體經濟與社會發展來看，延後退休是必要選擇。台灣早期訂定年金制時，經濟體處於較佳情況：政府財政有盈餘、經濟快速成長、人口正成長且結構正常、平均年齡較低等。近 10 多年來國家經濟遲緩、政府債務沉重、人口結構老化，原本的年金規畫難以為繼，改革是不得不選擇。
- 七、年改會初步提出的改革方案原則，大體符合現實條件，也相對較符合社會公平，但實施前仍需要更細緻的內容規畫與社會溝通工作，才能取得多數民眾支持，減輕反對者的障礙。改革方案，公部門體系退休條件與退休後保障已與勞工體系縮小差距，退休年齡同樣為 65 歲，所得替代率都在 60 左右。反對者認為 65 歲才退休，「老教師很悲哀」，這一點社會恐怕很難認同；不過，未來應考慮給予個人更多選擇，無論是公教與勞工，都可以提早退休，但未達可請領年齡，就暫時不能領，如提早開始領則每提早 1 年就要減額（勞工是減少 4%）領取，也就是說 60 歲開始要退休領年金，應領取全額的 80%。
- 八、至於所得替代率的降低，不該是「齊頭式平等」的減少。退休年金制初衷是保障退休者基本生活所需，退休後能有尊嚴的生活，降低替代率不應導致退休人員生活更窮困，甚至難以存活。先進國家採取的方式是低所得者所得替代率保持在 7 成左右，中所得降到 5 成左右，高所得則剩下 3 成左右，國內改革亦應採階梯式降低，甚至應該設「最低金額」，年金如低於基本生活所需，不僅不應減少，反而應補貼不足金額。如果能夠設定最低領取金額，讓退休者生活能得到必要保障，18 趴應該可以取消。
- 九、有關改革是否「溯及既往」爭議，其中有不少誤解，主管單位應說明清楚。改革後的新制當然是一體適用，包括現在領取年金者與未來退休者，應一體適用，不能讓已領取年金者一毛不減繼續領，這將失去改革的意義，所有國家年金改革必然會適用所有領取年金者，這是某種意義的「溯及既往」。不過，所謂「溯及既往」並非表示要追討已領取金額，領取年金是依據國家法令制度，並非巧取豪奪、非法領錢，絕不應依據新制，要求已領取者「繳回」過去已領取的年金。